知识产权许可/转让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学校拟对外许可的知识产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天。

知识产权名称： （ 号： ）

发明人：

许可方：

项目来源：

投入资金：

简介：

被许可方：

许可方式：

许可期限：

拟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元

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应用技术院书面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咨询电话：83792864，E-mail：[patent@seu.edu.cn](mailto:patent@seu.edu.cn)。

应用技术院

公告日： 年 月 日